关于对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71 号

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:

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,在 2019年 11月 14日至 11月 27日期间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猛狮新能源科技(河南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ST 猛狮"或"公司")股票超过 2,100万股,并于 11月 27日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 ST 猛狮股票不低于 1,000万股。

后受疫情影响,经 ST 猛狮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,你们的原增持承诺期限延长至 ST 猛狮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。2020 年 6 月 20 日,ST 猛狮披露 2019 年年报。8 月 4 日,上述承诺期限到期,你们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8,372,930 股,并表示将在 2020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2020年 12 月 31 日,ST 猛狮披露你们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8,372,930 股,未完成本次增持承诺,且决定终止履行本次增持承诺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3条和第11.11.1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4日